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公 告

有關派付中期股息之澄清

茲提述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中期股息」)。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匯率換算的無心之失。本公司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以現金支付的中期股息應為每股2.8827港仙。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GBS，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